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7年07月，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广田集团(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田俄罗斯”)中标了位于俄罗斯的华铭园中国商务中心多功能综合体项目，为支持广田俄罗斯的业务开展，公司于2018年01月0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以广田俄罗斯为被担保人的境外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保修期保函等)，金额不超过卢布28亿元(约合人民币3.16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田集团(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Grandland Group Rus”)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6日

总经理：邢风疆

注册资本：100万卢布

注册地址：莫斯科市，第一纺织工人大街3A座1栋3室(109390, Russia, Moscow, 1-ay Tekstilshikov street 3 A bld. I office 3)

主营业务：建筑装饰装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海外”)持有99%股权，邢风疆持有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广田俄罗斯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76.49万元，负债总额为218.31万元，净资产为-41.82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3.09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以广田俄罗斯为被担保人的境外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保修期保函等），金额不超过卢布28亿元（约合人民币3.16亿元）。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开立的保函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广田俄罗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田海外持有99%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支持广田俄罗斯海外业务的开展，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广田俄罗斯为被担保人的境外保函。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确保海外工程合同的执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公司本次为广田俄罗斯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实际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广田俄罗斯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8,972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02%，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6,972万元。此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担保事项并最终执行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80,572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20%，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5.08%。

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尚未归还。2017年2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此提起诉讼。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进入一审审理程序。对此，公司积极组织各方商讨、应对该案件，采取积极措施，减小公司担保风险。该案件详细情况请参见于2017年6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